



广州中院5G智慧多功能虚拟法庭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不断优化便民服务水平 为公平正义“提速”

文/图 董柳 谭鹤欣 黄健 张雅慧 成杰

建设广州智慧法院 让群众享受方便实惠

今 年8月29日，天津，2022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法治建设论坛举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正根参与智慧法院建设发展主题研讨并作发言。

“广州法院是全国智慧法院建设的标杆。”论坛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田禾如是评价。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将人工智能、5G、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法院业务深度融合，不断优化便民服务水平，给改革创新“赋能”、为公平正义“提速”。

智慧法院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群众服务，为公平正义“提速”。在智慧法院建设中，广州法院不断优化便民服务水平，实现诉讼业务一网通办，提供208项线上诉讼服务，业务网办率超过85%。

建设广州智慧法院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速”

审判是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环节。广州中院深化移动办案办公、上线“区块链电子质证系统”。在桌面云系统基础上，广州中院研发移动办案办公平台，实现随时随地办案办公。智慧法庭系统集成人脸识别登录、异地会议、语音调卷、智能标注、语音输入转写等功能，实现合议无纸化、智能化，提升办案效率。

此外还建成智慧破产系统。法官、管理人线上办案，破产资金在线审批、流转留痕，60万债权人可在线参加债权人会议及在线投票。同时，将区块链技术融入投票功能，实现过程可追溯、不可篡改。

为方便港澳当事人打官司，广州中院创建了内地首个线上涉港澳案

建设广州智慧法院 为审判管理提质增效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工作报告显示，2017年至2021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277.2万件、办结267.2万件，均较上个五年翻一番以上；法官年人均结案从325件增至590件，2021年法官年人均结案数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2倍。

如此“海量”的案件，如何让审判执行服务管理工作更精准、更高效？答案是向科技要效率，向“智慧”要方案。

“我们以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为核心，推进智慧审判建设。”广州中院科技信息处处长黄健介绍，为此，法院深化电子卷宗应用，以诉讼材料随案同步生成为基础建

件授权见证平台，港澳当事人委托内地诉讼代理人全流程在线进行，后在广东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该平台将授权见证用时从传统方式下约30天缩短到5分钟。

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最后一个环节。

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赋能法院执行工作，广州中院迈出了创新步伐——以“送达必达、执必果”试点为抓手，推进智慧执行建设。

广州中院建成全流程网上执行系统。执行工作实现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无纸化办案、全流程网上操作。

数据共享实现“送达必达”。建成智慧送达平台，与通信运营商、邮政公司、淘宝京东共享送达人活跃手机

成“智卷”系统，实现在看右写、证据全文检索、调阅音视频证据、文书自动生成，提高办案效率。

“我们还深化广州法院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现126个流程节点数据信息智能管控，院庭领导可实时监控审判执行动态。”广州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吴昊说。

智慧法院建设还深化了新时代司法公开的内涵。今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2021)》，广州中院司法透明度指数评估总分90.46分，连续第7年排名参评法院榜首，实现“七连冠”。另外，广州市参评的三家基

层法院也取得优异成绩，其中南沙自贸区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均连续两年位列专门性法院前三名，越秀区法院在全国基层法院中位列第八。

“广州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的重要指示要求，大力推进前沿技术与司法深度融合，以最优标准抓好研发应用，推动智慧法院率先建设、迭代升级、争当标杆，走出一条智慧法院建设的‘广州路径’，为把智慧司法打造成法治中国亮丽名片作出广州贡献。”在2022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法治建设论坛上，杨正根说。

专家视角

“广州法院是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的调研基地，我们非常关注广州法院的发展创新。在很多方面，广州法院都走在了全国法院的前列。让人印象深刻的有以下几点。一是面向未来，增强科技促进发展的意识和能力，高起点引领前沿技术与司法融合。二是科学创

新。建设智慧法院‘外脑’智库，邀请法律、算法、数据安全、通信科技等领域的专家对每一个重大项目分析论证、提出建议，使研发更符合司法规律。三是务实开放。广州法院建立了研发机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当事人、法官、律师都参与其中，确保研发成果既‘管用’，

更‘好用’，有效避免了重复建设。四是安全可靠。通过区块链平台、司法数据加密处理，确保数据安全。”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田禾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检察听证会

广州检察机关担起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责任—— 奋力写好涉案企业 合规改革的“广州答卷”

文/图 董柳 穗检宣

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两家高新科技公司“重生”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指检察机关办理涉及企业的刑事案件时，针对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有效落实整改，整改成效经审查评估后，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处实刑的就提出缓刑等从宽处罚量刑建议。

A公司所涉的案件并不复杂：该公司与同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B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期，都在行业内取得了突出业绩和荣誉，也都曾申报上市前的IPO辅导期。但因历史遗留问题，两家公司串通投标，多名高管涉足其中。

在审查逮捕阶段，我们经过研判认为，这起案件的犯罪事实、情节均较轻，且两家涉案企业均是高科技企业，涉案人员认罪悔罪，具有开展企业合规的基础和条件。”该案主办检察官、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学

东说，经报请上级检察机关批准，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两家公司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在广州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涉案公司开展了系列企业合规整改工作：在董事会下设立独立运行、权责分明的“合规与道德遵循委员会”，建立规范的招投标制度和流程，建立多种形式的举报投诉渠道，针对公司内部不同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合规培训讲座，树立企业合规意识、建设合规文化。

经过企业合规案件检察听证及多部门联合实地审查，两家涉案企业均顺利通过企业合规整改考察，并在整改中双双实现逆势增长，顺利重启了IPO上市辅导和申报工作，预计将在今年内完成上市，3000余名员工看到了比过去更加光明的未来。

李学东说：“针对民营企业抵御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特点，我们从涉案民企实际情况出发，依法选择不同的教育与挽救途径。”

开展第二期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结合区位特点打造“广州特色”

2021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第二期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是试点单位之一。

如何借鉴第一期试点单位的经验，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与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试点怎样才能达到最好效果？这些都成为摆在广州检察机关面前的重要课题。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一项集前端治理和末端处理的改革创新。”张健表示，“检察机关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必须立足发展大局大势，以发力靠前的政策导向维护经济安全稳定、服务高质量发展。”

为尽早发现民营企业在经营中存

在的问题、破解民营经济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在试点之初与市工商联、市民营企业投诉中心联合组成课题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考察本地大型民营企业、深入行业协会商会走访座谈等方式，了解掌握广州市民营企业建立合规制度的现状、民营企业家对合规管理 and 刑事风险防范的认识和需求，找准改革切入点，确保试点决策部署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以此为基础，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及各试点基层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制定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办案指引、工作规程等文件，统筹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

索不同层次、不同经济发展程度地区开展改革的方式路径，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的主导作用，确保从制度设计、机制构建到案件办理全程处于中坚枢纽地位，通过搭建试点制度框架，提供司法办案指引，让改革试点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努力做到对民营企业厚爱但不溺爱，保护但不纵容，“真严管、真厚爱”。

在广州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某国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中，承办检察官发现企业整改方向有偏差，第三方组织考察措施不实、内容泛化等问题后，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第三方组织根据要求重新提交了考察报告，并延长了考察期限。

以“我管”促“都管”推进多部门合作共赢的“大合唱”

“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不是检察机关的‘独角戏’，而是多部门合作共贏的‘大合唱’。只有联合相关部门、专业组织共同努力、攥指成拳，才能确保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实现最佳的司法办案效果。”张健说。

2021年6月，最高检联合八部委下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则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根据广州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涉企犯罪案件特点，在国家层面确定的九部门基础上，增加了地方金融、证券监督和两个海关作为成员单位共13家单位共同组成广州市第三方机

制管委会，并建立了多达154人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

在建立广州市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的同时，广州市检察机关还先后制定出台了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1+3”规定、第三方专业人员履职费用标准等制度文件，对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运行加以规范，并充分利用第三方机制成员单位监管优势，积极会同行政监管部门，做好“刑事合规”与“行政合规”的有效衔接，推动刑事合规结果在行政处理中的运用，引导企业继续按照行政法规的要求、程序和标准，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刑事等手段推动企业依法经营、合规发展。

更广更深更实 “全社会企业合规”方兴未艾

如何通过“办理一案”实现“治理一片”的效果，引导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优化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这是改革试点之初广州检察机关便已在讨论的问题。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领域走私、偷税、逃汇等违法犯罪呈易发多发态势。几经磋商后，该院于2022年9月联合市贸促会、市商务局等单位共同发布了全国首部行刑衔接跨境电商行业指引——《广州市跨境电商行业合规指引(试行)》，以提高跨境电商商业务

经营者合规意识，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截至2022年9月，广州市检察机关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39件，督促退缴违法所得等近4000万元，在检察机关指导、督促下，涉案的41家企业均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合规体系，完成合规考察以及正在进行合规考察的企业均运行良好，无企业因涉案而破产，无企业新犯违法违规。

“前期改革工作产生的示范效应，显著增强了我市企业主动合规的意愿，引起了行政部门的关注，也点燃了

学界的研究热情。”张健介绍，广州检察机关一年多的探索有力助推了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企业合规改革正从“被动合规”向“主动合规”，从“涉案企业合规”向“全社会企业合规”发展。

“下一步，广州市检察机关将锐意进取、深化改革，以扎实的检察工作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成果最终纳入国家立法贡献广州样本和广州智慧。”张健说。